



香港税务快讯

全球最低税及香港最低补足税法案 现已通过

【全球税制重塑 2.0 系列】

香港 | 税务与商务咨询 | 2025 年 5 月 28 日 | 第 244 期

香港立法会今天通过了备受期待的法案¹，以实施全球最低税（GloBE 规则）和香港最低补足税（HKMTT），正式落实了香港重大税收改革。这标志着香港税制与国际标准对接的重要一步，确保大型跨国企业（MNE）集团²的年度合并收入达到 7.5 亿欧元时，在其运营的每个辖区须负担至少 15% 的最低有效税率（ETR）。收入纳入规则（IIR）和 HKMTT 将追溯实施，从 2025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的财年³起生效。低税利润规则（UTPR）的实施日期将稍后再行确定。

本文将扼要回顾香港有关 GloBE 规则和 HKMTT 的立法主要特点，并归纳适用受涵盖跨国企业的关键合规节点。详情请参阅我们之前的香港税务快讯[第 234 期](#)和[第 237 期](#)。

GloBE 规则和 HKMTT 的执行

- GloBE 规则和 HKMTT 适用于前四个财年中至少有两个财年的年度合并收入至少达到 7.5 亿欧元的跨国企业集团。
- 受涵盖的跨国企业集团应根据经合组织制定的 GloBE 规则，计算其运营所在的每个辖区的 ETR⁴。
- 若受涵盖跨国企业集团在香港的 ETR 低于 15%，则除投资实体和保险投资实体外，香港成员实体⁵均需要缴纳 HKMTT。
- 跨国企业集团位于香港的母实体，须受在香港实施的 IIR⁶规限。当跨国企业集团在外国辖区的 ETR 低于 15% 时，有关低税外国实体的补足税是在香港母实体层面上征收的。

¹ [《2024 年税务\(修订\)\(跨国企业集团的最低税\)条例草案》](#)

² 任何包含至少一个位于最终母公司所在辖区以外的实体或常设机构的集团

³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会计期间

⁴ 通过将每个成员实体调整后的有效税额总和除以其净 GloBE 所得额来计算

⁵ 根据 GloBE 规则，实体的所在地是指其税务居民所在地或设立地。为此，香港税务条例引入了“香港居民实体”的定义，该定义追溯至 202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⁶ 根据 IIR，补足税在母公司层面征收，比例是根据其在低税辖区内的成员实体的所有权权益占比

- 受涵盖的跨国企业集团的每个香港成员实体或指定申报实体必须在财年结束后 6 个月内向香港税务局提交书面通知，并在财年结束后不迟于 15 个月（过渡年⁷则延长至 18 个月）向税务局提交补足税申报表，以确定补足税金额。
- 跨国企业集团可指定一家或多家香港成员实体作为香港补足税款的指定付款实体。如指定付款实体拖欠税款，则所有相连实体⁸将对欠付的补足税款承担连带责任（joint and several liability）。

关键合规节点

对于会计年度结束日为 12 月 31 日的受涵盖的跨国企业集团，关键的合规节点如下：

- **提交通知：**对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结束的财年，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6 月 30 日。
- **提交电子利得税申报表：**对 2025/26 征税年度，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8 月。
- **提交补足税申报表：**
 - 对于已在涵盖范围者：截止日期为 2027 年 3 月 31 日（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后 15 个月）
 - 对于首次落入涵盖范围者：截止日期为 2027 年 6 月 30 日（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后 18 个月）。

我们的观察

GloBE 规则和 HKMTT 的实施将显著增加受涵盖跨国企业的合规负担。受涵盖跨国企业应确保其拥有完善的系统，以准确计算和报告其有效税率。新的税制也可能影响商业决策，例如运营地点和公司实体架构。跨国企业应检视其全球税务策略，以优化其税务状况。鉴于合规期限紧迫，跨国企业应立即开始准备。这包括进行影响评估、调整内部系统以适应新的合规申报要求、对员工进行新规则培训，以及寻求专业的税务建议，以有效地应对这些复杂的规则。

税务快讯为德勤的客户和专业人士编制，内容仅供一般参考之用。建议读者在根据本通讯中包含的任何信息采取行动之前咨询其税务顾问。

作者

戚维之

税务合伙人

+852 2852 6608

dchik@deloitte.com.hk

张嘉雯

高级税务经理

+852 2740 8660

carmcheung@deloitte.com.hk

冯晓岚

税务经理

+852 2258 6162

kifung@deloitte.com.hk

⁷ 即跨国企业集团在香港或其他辖区适用 GloBE 规则或 HKMTT 的第一个财年

⁸ 相连实体是指在税务局发出缴款通知时属该跨国企业集团的香港成员实体或常设机构，以及在应课税年度内的任何时间曾属该跨国企业集团的香港成员实体或常设机构

如您有任何相关问题，请联系我们：

国际税收和与企业并购重组税务服务

全国领导人

王鲲

税务合伙人

+86 21 6141 1035

vicwang@deloittecn.com.cn

华南区领导人

刘明扬

税务合伙人

+852 2852 1082

antlau@deloitte.com.hk

德勤通过【全球税制重塑 2.0 系列】文章，协助您随时关注近期全球税制重大变革，并与您探讨对跨国企业可能带来的深远影响。以下为本系列下已经发布的文章链接。

香港税务评论 / 税务快讯

2025 年 4 月 17 日	全球最低税及香港最低补足税立法草案的拟议修订	[英文] [简体中文]
2024 年 12 月 27 日	全球最低税及香港最低补足税立法草案于宪报刊登	[英文] [简体中文]
2024 年 10 月 31 日	Updates on implementation of Global Minimum Tax and Hong Kong Minimum Top-up Tax	[英文]
2023 年 12 月 21 日	Hong Kong Pillar 2 QDMTT / HKMTT and GloBE Rules consultation	[英文]
H113/2023 – 2023 年 3 月 8 日	How Global Minimum Tax implementation timelines could affect top-up tax liabilities	[英文]
2022 年 8 月 18 日	Hong Kong defers the implementation of Pillar Two	[英文]
H107/2022 – 2022 年 5 月 31 日	The Impact of Pillar 2 on Hong Kong's Real Estate Sector	[英文]
H99/2020 – 2020 年 11 月 27 日	支柱二之对香港的影响	[英文] [简体中文]

税务评论 / 税务快讯

2025 年 1 月 27 日	OECD Pillar Two: Qualified jurisdictions and further guidance	[英文]
P397/2025 - 2025 年 1 月 20 日	OECD 发布《支柱一-金额 B》补充文件	[简体中文]
2025 年 1 月 20 日	OECD Pillar Two: Information return updates released	[英文]
2024 年 6 月 24 日	OECD Pillar Two: Further guidance published	[英文]
2024 年 6 月 12 日	OECD 发布支柱二综合注释	[简体中文] [英文]
P386/2024 – 2024 年 2 月 26 日	OECD 发布《支柱一-金额 B》报告	[简体中文]
2023 年 12 月 21 日	Pillar Two: OECD's further guidance	[英文]
2023 年 7 月 19 日	支柱二： OECD/G20 合格国内最低补足税规则、低税支付规则 and GloBE 信息报告表的最新进展——对中国香港、内地和新加坡的影响	[简体中文] [英文]
P374/2023 - 2023 年 3 月 16 日	支柱一-金额 A 下撤销数字服务税和相关类似措施的多边公约条款草案	[简体中文] [日语]
P373/2023 - 2023 年 3 月 6 日	全球税制重塑 2.0 系列： OECD 发布支柱二征管指南	[简体中文] [日语]
P372/2023 - 2023 年 3 月 2 日	全球税制重塑 2.0 系列： 支柱二下的信息报告表和安全港规则	[简体中文] [日语]
2023 年 2 月 3 日	OECD released administrative guidance on global minimum tax	[英文]
P368/2022 - 2022 年 12 月 30 日	OECD 发布《支柱一-金额 B 公众意见征询文件》	[简体中文]
2022 年 12 月 21 日	OECD Pillar Two: Information return and safe harbors published	[英文]
P356/2022 - 2022 年 6 月 16 日	OECD 发布支柱一-金额 A 立法模板系列之《支柱一-金额 A 下的受监管金融服务业排除》	[简体中文] [日语]
P354/2022 - 2022 年 5 月 24 日	OECD 发布支柱一-金额 A 立法模板系列之《金额 A 的适用范围立法模板草案》以及《支柱一-金额 A 下的采掘业排除》	[简体中文] [日语]
P352/2022 - 2022 年 4 月 13 日	OECD 发布支柱一-金额 A 立法模板系列之《税基确定立法模板草案》	[简体中文] [日语]
2022 年 3 月 15 日	OECD 发布支柱二下全球最低税的注释	[简体中文] [英文]
P350/2022 – 2022 年 3 月 9 日	OECD 发布支柱一-金额 A 立法模板系列之《联结度与收入来源规则立法模板草案》	[简体中文]
P347/2021 – 2021 年 12 月 22 日	支柱二 – G20/OECD 包容性框架发布全球最低税立法模板	[简体中文] [日语]
2021 年 12 月 21 日	Pillar Two – OECD Inclusive Framework global minimum tax model rules	[英文]
2021 年 10 月 11 日	关于应对经济数字化税收挑战“双支柱”方案最新进展	[简体中文] [英文]
P343/2021 – 2021 年 7 月 12 日	全球最低税 常见问题及解答	[简体中文] [英文] [日语]
2021 年 7 月 7 日	OECD Inclusive Framework reaches political agreement on taxing the digitalised economy and a global minimum rate	[英文]
2021 年 7 月 3 日	双支柱方案得到全球性支持	[简体中文] [英文]
P338/2021 - 2021 年 5 月 20 日	在不断变化的国际环境中管理和规划知识产权的注意要点	[简体中文] [日语]
P332/2021 – 2021 年 1 月 22 日	在不确定性中寻找机会 – 有关 OECD/G20 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BEPS) 计划以及全球税制重塑 2.0 的第七次年度全球调查	[简体中文] [日语]
P330/2021 – 2021 年 1 月 11 日	欧盟强制税务报告制度 (DAC6) 已实施	[简体中文] [英文]
P327/2020 – 2020 年 11 月 19 日	OECD 就应对数字经济带来的税收挑战发布蓝图报告： 支柱二之详细解读	[简体中文] [日语]
P325/2020 – 2020 年 11 月 4 日	OECD 就应对数字经济带来的税收挑战发布蓝图报告： 支柱一之详细解读	[简体中文] [日语]
P323/2020 – 2020 年 10 月 22 日	变革与经济复苏下的全球税收政策导向	[简体中文]
2020 年 10 月 13 日	2020 年美国大选对美国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影响	[简体中文]
P322/2020 – 2020 年 10 月 7 日	澳大利亚发布 2020-21 年预算： 政策利好复苏	[简体中文]
P317/2020 – 2020 年 7 月 27 日	欧盟 – 针对特定跨境安排的强制税务报告制度	[简体中文] [英文]
P311/2020 – 2020 年 2 月 14 日	包容性框架成员国再次承诺将致力于解决数字化经济带来的税收挑战	[简体中文]
P309/2019 – 2019 年 12 月 20 日	数字经济征税方案下“统一方法”与现行转让定价规则碰撞之初探	[简体中文]
P304/2019 – 2019 年 11 月 15 日	OECD 发布最新意见征询文件： 全球防止税基侵蚀提案（支柱二）	[简体中文] [日语]
P302/2019 – 2019 年 11 月 5 日	OECD 意见征询文件： 提出对数字经济征税的“统一方法”	[简体中文] [英文] [日语]



关于德勤

德勤中国是一家立足本土、连接全球的综合性专业服务机构，由德勤中国的合伙人共同拥有，始终服务于中国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前沿。我们的办公室遍布中国 31 个城市，现有超过 2 万名专业人才，向客户提供审计、税务、咨询等全球领先的一站式专业服务。

我们诚信为本，坚守质量，勇于创新，以卓越的专业能力、丰富的行业洞察和智慧的技术解决方案，助力各行各业的客户与合作伙伴把握机遇，应对挑战，实现世界一流的高质量发展目标。

德勤品牌始于 1845 年，其中文名称“德勤”于 1978 年起用，寓意“敬德修业，业精于勤”。德勤全球专业网络的成员机构遍布 150 多个国家或地区，以“因我不同，成就不凡”为宗旨，为资本市场增强公众信任，为客户转型升级赋能，为人才激活迎接未来的能力，为更繁荣的经济、更公平的社会和可持续的世界开拓前行。

Deloitte (“德勤”) 泛指一家或多家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全球成员所网络和它们的关联机构 (统称为“德勤组织”)。德勤有限公司 (又称“德勤全球”) 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相互之间不因第三方而承担任何责任或约束对方。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仅对自身行为承担责任，而对相互的行为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 了解更多信息。

德勤亚太有限公司 (一家担保责任有限公司，是境外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中一种形式，成员以其所担保的金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是德勤有限公司的成员所。德勤亚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员及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在亚太地区超过 100 个城市提供专业服务，包括奥克兰、曼谷、北京、班加罗尔、河内、香港、雅加达、吉隆坡、马尼拉、墨尔本、孟买、新德里、大阪、首尔、上海、新加坡、悉尼、台北和东京。

本通讯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全球成员所网络或它们的关联机构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您应咨询合格的专业顾问。

我们并未对本通讯所含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 (明示或暗示) 陈述、保证或承诺。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关联机构、员工或代理方均不对任何一方因使用本通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承担责任。